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指南

一、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流程

1. 团（总）支部自评

1.1 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，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团（总）支部自评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的本组织当前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及自评表。



考察维度	分值占比	主要评价内容	具体指标
班子建设	15% 左右	1. 班子配备齐整	书记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
		2. 班子运转有序	支委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
团员管理	20% 左右	3. 团员信息完整	支部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能联系上。
		4. 入团程序规范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
		5. 基础团务规范	团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、应接尽接；按时足额缴纳、上缴团费。
活动开展	20% 左右	6.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	团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
		7. 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输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。
		8. 组织体系健全	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

1.2 对照参考标准，点击最后一栏“自评定级”下拉菜单，选择自评结果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完成自评。



注意事项:

1. 成立 6 个月以内的团支部（每一年 10 月 1 日之后）、流动团员团支部、待接转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2. 不予定级团（总）支部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线下完成整改后方可在系统中修改自评结果。

3. 上级团委完成复核后（“不予定级”除外）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不允许修改；未复核前，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最多允许修改 3 次。

2. 上级团委复核

团（总）支部完成自评后，上级团委在操作中心收到提示消息，告知下级支部自评结果，并须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。

2.1 点击左侧“对标定级—上级复核”菜单，界面默认显示的为下级团组织（不含团委、团工委）。

2.2 勾选需要复核的团组织，然后点击左上角的“复核团(总)

支部自评结果”按钮，再点击具体“星级”即可完成复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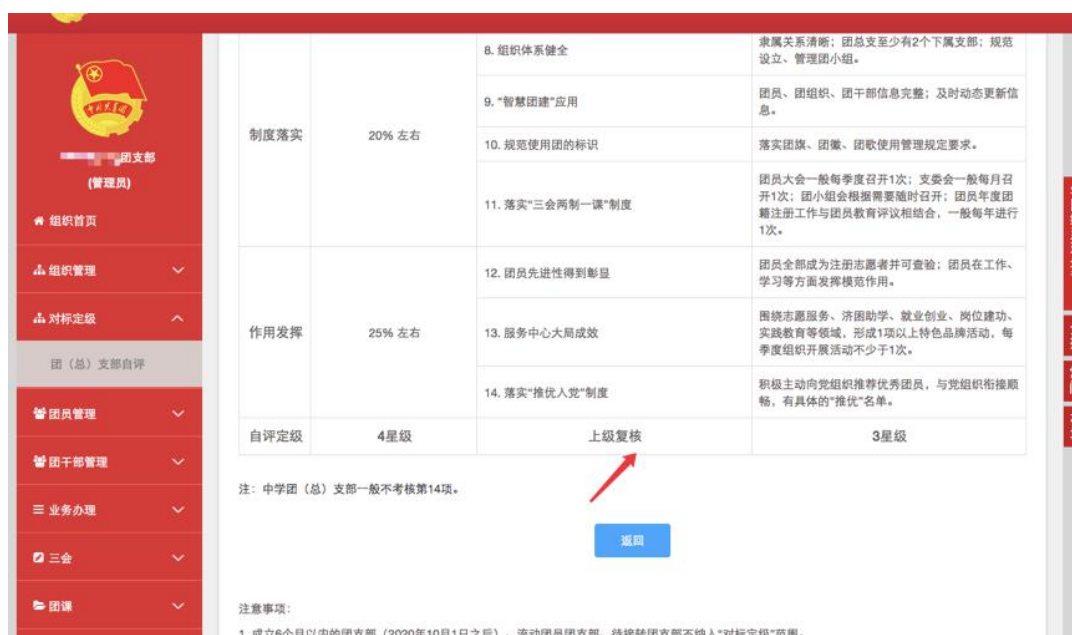


2.3 如上级团委需修改复核结果，可以点击“上级复核结果”栏的“修改”按钮重新选择。每年12月31日中午12:00前，系统将锁定复核结果，不允许再次更改。



3. 团(总)支部查看上级团委复核结果

3.1 团(总)支部在操作中心会收到提示消息,在“对标定级—团(总)支部自评”界面最后一栏,查看上级复核结果。



4. 团(总)支部重新自评

若上级团委复核结果为“不予定级”,下级团(总)支部将被列入重点整顿。线下完成整改后,团(总)支部需在系统内重新自评。

4.1 在“对标定级—团(总)支部自评”界面“自评定级”

原自评结果基础上进行修改，点击提交按钮。



4.2 自评结果重新提交后，“对标定级—上级复核”界面“团（总）支部自评结果”栏的数据会同步更新并标红，上级团委结合支部新的自评结果，再次复核即可。



二、常见问题 Q&A

1. 请问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吗？

若上级团委还未复核，团（总）支部管理员可以修改自评结果，共 3 次机会，每次修改后的最新自评结果上级团委可在“操作中心”或“上级复核”界面查看。上级复核后，自评结果则无法修改。如果上级复核的结果为“不予定级”，则团（总）支部的自评结果允许重新修改提交。

2. 毕业生团组织需要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吗？

根据要求，毕业生团组织同样需要开展。

3. 上级团委是否可以看到下级团（总）支部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度？

“对标定级”统计功能将于 11 月中旬前上线，届时各级团组织可以详细了解下级团组织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具体进展。